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262—2008
代替 GB/T 9262—1988

船用货舱漆

Cargo hold paint for ship

2008-06-04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船 用 货 舱 漆
GB/T 926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一版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2935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9262—1988《货舱漆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9262—1988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为：

- 名称改为船用货舱漆；
- 增加了对产品的分类；
- 增加了在容器中的状态和适用期的要求；
- 改变了附着力测试方法；
- 耐盐雾性要求有所提高；
-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开林造漆厂、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海洋化工研究院、中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飞轮造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伟娜、苏春海、钱叶苗、欧伯兴、张一南、袁泉利、严杰、任润桃。

本标准于 1988 年 8 月首次发布。

船用货舱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用货舱漆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船舶干货舱及舱内的钢结构部位防护用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1—2000,eqv ISO 780:1997)
- GB/T 1728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 GB/T 1731 漆膜柔韧性测定法
-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 GB/T 1766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 GB/T 1768 色漆和清漆 耐磨性的测定 旋转橡胶砂轮法 (GB/T 1768—2006,ISO 7784-2:1997,IDT)
- GB/T 1771 色漆和清漆 耐中性盐雾测定法 (GB/T 1771—2007,ISO 7253:1996,IDT)
- GB/T 318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GB/T 3186—2006,ISO 15528:2000,IDT)
- GB/T 5210—2006 色漆和清漆 拉开法附着力试验 (ISO 4624:2002,IDT)
- GB/T 6748 船用防锈漆
- GB/T 9271 色漆和清漆 标准试板 (GB/T 9271—2008,ISO 1514:2004,MOD)
- GB/T 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GB/T 9278—2008,ISO 3270:1984,Paints and varnishes and their raw materials—Temperatures and humidities for conditioning and testing, IDT)
- GB/T 9750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 GB/T 13491 涂料产品包装通则
- HG/T 2458 涂料产品检验、运输和贮存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

3 分类

船用货舱漆分为Ⅰ型和Ⅱ型,Ⅰ型为单组分漆,Ⅱ型为双组分漆。

4 要求

- 4.1 与货舱漆配套的各类防锈漆性能应符合 GB/T 6748《船用防锈漆》的技术要求。
- 4.2 装载散装谷物食品时,应选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中有关条例的货舱漆。
- 4.3 产品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要求

项 目		指 标	
		I 型	II 型
涂膜外观		正常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干燥时间/h	表干	≤ 4	
	实干	≤ 24	
附着力/MPa		≥ 3	
耐磨性(500 g, 500 转)/mg		≤ 100	
适用期/h		—	商定
柔韧性/mm		≤ 3	—
耐冲击性/cm		≥ 40	商定
耐盐雾性		500 h 无剥落, 允许变色不大于 3 级, 起泡 1(S2), 生锈 1(S3)	1 000 h 无剥落, 允许变色不大于 3 级, 起泡 1(S1), 生锈 1(S1)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

产品按 GB/T 3186 的规定或商定的方法取样。样品应分成两份, 一份做检验用样品, 另一份密封贮存备查。

5.2 试验条件

试板的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应符合 GB/T 9278 的规定。

5.3 试验样板的制备

5.3.1 底材及底材处理

干燥时间、柔韧性试验用底材为马口铁板; 耐磨性底材为玻璃板或铝板; 耐冲击性、耐盐雾性试验用底材为钢板; 附着力试验用底材为金属试柱。各种底材的要求和处理应符合 GB/T 9271 的规定。

5.3.2 制板要求

采用刷涂或喷涂。

除另有规定外, 干燥时间、柔韧性、耐冲击性(I 型)三项试验涂装一道, 干膜厚度为(20~26) μm ; 耐磨性试验涂装两道, 每道间隔 24 h, 干膜厚度(70~80) μm 。

除另有规定外, 附着力试验为底漆、面漆配套后测试, 每道涂膜的涂装间隔时间为 24 h, 底漆干膜厚度为(35~40) μm , 面漆干膜厚度为(35~40) μm , 总干膜厚度(70~80) μm 。

除另有规定外, 耐盐雾性试验为底漆、面漆配套后测试, 每道漆膜的涂装间隔时间为 24 h, 底漆干膜厚度为(75~100) μm , 面漆干膜厚度为(75~100) μm , 总干膜厚度(150~200) μm 。

除另有规定外, I 型产品放置 48 h 后测试, II 型产品放置 7 d 后测试。

5.4 涂膜外观

在散射日光下目视观察试板, 如果涂膜颜色均匀, 表面平整, 无气泡、缩孔及其他涂膜病态现象则评为“正常”。

5.5 在容器中状态

打开容器, 采用手工或动力搅拌, 允许容器底部有沉淀, 若经搅拌易于混合均匀, 则评为“搅拌后均匀无硬块”。双组分涂料应分别进行检验。

5.6 干燥时间

表干按 GB/T 1728 中乙法规定进行,实干按 GB/T 1728 中甲法规定进行。

5.7 附着力

按 GB/T 5210—2006 中 9.4.3 的规定进行。

5.8 耐磨性

按 GB/T 1768 规定进行,使用型号为 CS-10 的橡胶砂轮。

5.9 适用期

将涂料各组份的温度预先调整到 $(23\pm 2)^{\circ}\text{C}$,然后按产品规定的比例混合后均匀后取出 300 mL 放入容量约为 500 mL 密封性良好的铁罐中,在 $(23\pm 2)^{\circ}\text{C}$ 条件下放置规定的时间后,按 5.4 和 5.5 的要求考察涂膜的外观和容器中的状态。如果实验结果符合 5.4 和 5.5 的要求,同时在制板过程中喷涂无障碍,则认为能使用,适用期合格。

5.10 柔韧性

按 GB/T 1731 规定进行。

5.11 耐冲击性

按 GB/T 1732 规定进行。

5.12 耐盐雾

按 GB/T 1771 进行试验,结果评定按 GB/T 1766 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涂膜外观、在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柔韧性、耐冲击性。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表 1 中所列的全部要求,在正常的情况下,每四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随时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
- 产品异地生产时;
- 生产配方、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 停产一年后又恢复生产时。

6.2 检验结果的判定

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均达到本标准要求时,该产品为符合本标准要求。如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按照 GB/T 3186 的规定重新取双倍量进行复验,对于仍不符合本标准要求规定时,产品即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T 9750 的要求。

7.2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GB 190、GB/T 191 和 GB/T 1349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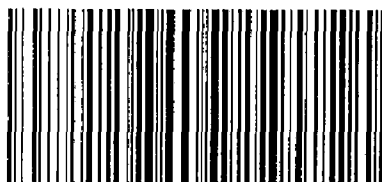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中应防止雨淋,日光曝晒,并应符合 HG/T 2458 的要求。

GB/T 9262—2008

7.4 贮存

货舱漆贮存应符合 HG/T 2458 的要求,贮存时应保证通风、干燥的仓库内,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夏季温度过高时应设法降温。产品应根据类型定出贮存期,并在包装标志上明示。超过贮存期可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如结果符合本标准第 4 章要求,仍可使用。



GB/T 9262-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2935

定价: 10.00 元